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4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已离职，徐斌先生已退休，公司决定以 11.21 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243,074,078 股变更为 242,939,078 股。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的；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2,939,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2,939,078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485,878,156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6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81	吴建新
2	01*****564	张逸芳
3	01*****927	黄高杨
4	01*****466	郁正涛
5	01*****611	陈永生
6	01*****579	黄元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63,638	43.91	106,663,638	106,663,638	213,327,276	43.91
高管锁定股	72,460,890	29.83	72,460,890	72,460,890	144,921,780	29.83
首发后限售股	30,857,748	12.70	30,857,748	30,857,748	61,715,496	12.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5,000	1.38	3,345,000	3,345,000	6,690,000	1.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6,275,440	56.09	136,275,440	136,275,440	272,550,880	56.09
三、股份总数	242,939,078	100.00	242,939,078	242,939,078	485,878,15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85,878,15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的每股净收益为 0.1062 元。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 3 号基地

咨询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咨询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传真电话：0513-83335998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